

个旧市生猪定点屠宰检疫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周兴春^{1*},李金凤²

(1. 个旧市动物卫生监督所,个旧 661000;2. 个旧市动物疫病控制中心,个旧 661000)

摘要:多年以来,动物屠宰检疫始终没有与产地检疫结合,检疫水平一直没有提高,通过对个旧市生猪定点屠宰场的屠宰检疫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,提出改进建议,促进养殖业的健康发展。

关键词:生猪定点屠宰;检疫;问题;建议

1 概述

个旧市是一个消费城市,在滇南地区处在一个城镇人口密集,工大于农的中心,现有城镇人口 20 多万,主要集中在个旧城区,每天仅个旧城区市场需要肥猪 200 多头、肥牛 10 多头、肥羊 50 多只、禽 3000 多只,才能满足市场供给。2005 年市政府根据国务院《生猪定点屠宰条例》,在个旧城区开展生猪定点屠宰,建立了一个较为先进的生猪定点屠宰场,规范了个旧城区猪肉市场,凡在城区内市场销售的猪肉,必须是定点屠宰场的生猪,动物检疫部门也从 2005 年起派人进场开展了生猪屠宰检疫。到 2010 年,全市共计检疫屠宰猪 40 多万头,检出病害猪 1400 多头,无害化处理(销毁、高温加工利用)300 多头,检出病种 15 种,其中细菌、病毒病 7 种,寄生虫病 8 种,保证了市民吃上“放心肉”,彻底改变了市区猪肉市场混乱的局面。

2 存在问题

通过 5 年的检疫,生猪屠宰检疫存在的问题也逐步表现出来:主要有宰前检疫难以实施,产地检疫与屠宰检疫脱节,屠宰检疫环节分离,无害化处理措施不彻底,屠宰猪药物残留,有害激素检疫为空白等,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:

* 作者简介:周兴春(1959-),男,汉族,个旧市人,中专,兽医师。

2.1 肥猪来源复杂

生猪定点屠宰场屠宰生猪来源较复杂,有来自昆明、玉溪、曲靖、文山等五个地州,25 个县市的规模养殖场、散养户。

2.2 收猪不规范

屠宰猪场地疫情不明确,几乎全部屠宰猪都没有产地检疫证明。

2.3 宰前检疫简单

宰前检疫技术手段落后,难以在短时间内做出判断,有些虽然做出了诊断,但依据也不充分。

2.4 屠宰后检疫环节分离

宰后猪的胴体、内脏、头脚分步分人检疫,仅凭乳房淋巴结和皮肤感官判断疫病依据不充分。

2.5 宰前病猪处理不规范

宰前检出带病猪肉屠商自行处理,给疫情扩散带来隐患。宰前检出带病猪无害化处理不完全,头脚、内脏、血液、乳、粪便几乎没有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2.6 宰猪应急严重

放血环节手段残忍,几乎全部屠宰猪都有应激反应,猪肉中有害激素增高,而对于有害激素,药物残留的检验还是空白。

3 建议

针对个旧市屠宰检疫目前存在的问题,

为了能真正保证“放心肉”工程的实施,做到“以检促防,以防保检”,促进畜牧养殖业的健康发展,笔者提出以下建议:

3.1 定点屠宰场要认真贯彻《动物防疫法》,严格执行屠宰动物必须经过场地检疫,并有合格有效的场地检疫证明方可屠宰的规定。这一制度不得随意变通,出证人员一定要是监管该动物的检疫人员,只有抓住产地检疫的环节,屠宰检疫才有保证,这应该是环环相扣紧密联系的关系。

3.2 国家应在县级以上动物检疫部门设立动物产地检疫风险赔偿基金,应对突发不可抗拒,检疫失误等造成的损失给予适当补偿,同时要严格产地检疫责任管理制度,要使每一个检疫人员认识对检疫结果负责的意义,才能调动各级检疫部门开展动物检疫的积极性,加快普及产地检疫。

3.3 屠宰后的检疫,每个环节应有专人检疫,收集病理变化,综合评判,做到评判依据充分,处理准确。

3.4 改变屠宰猪放血前的保定处理,屠宰后必须在安静的情况下放血,减少有害激素的产生。改善屠宰猪药物残留、有害激素的检

验手段,国家应制定屠宰猪肉有害激素、药物残留的检验方法,判定标准,处理办法;检验方法必须在短时间内就有结果,才能适应新鲜猪肉的检验。

3.5 屠宰场无害化处理设备要齐全,必须配有焚化炉,血液、乳、蹄要有硬性的消毒方法,这些产品要出场须有《产品检疫证明》,污水排放要经过净化消毒,粪便也要经过消毒处理,污水、粪便的消毒要有硬性的消毒方法,建议用化学药品消毒法,阻止病源微生物的扩散及污染。

4 小结

动物定点屠宰,是解决“放心肉”的必要手段,安全的动物产品必须无疫病,无药物残留,动物检疫就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手段。认真开展动物产地检疫,屠宰检疫,杜绝动物疫病的发生与发展,制止在饲养动物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,降低动物体内的药物残留,为社会提供的“安全肉”、“放心肉”才有保证。通过动物定点屠宰的平台,抓住动物屠宰的检疫环节,加大动物产地检疫的开展,提高动物检疫水平,从而保证养殖业的健康发展。